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曾湘喻
　　陳悅家
　　湯子嫻
　　呂翊萍
　　黃鈺淇
被　　告　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萬喜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等人聲明請求金額各自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曾湘喻部分：108年12月1日至 108年12月10日之未給付工資11,200元、資遣費2,087元與補提勞工退休金2,559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5,846元。

㈡原告陳悅家部分：108年12月未給付工資38,000元、108年12月加班費2,437元、資遣費1,781元與補提勞工退休金2,292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44,700元。

㈢原告湯子嫻部分：108年12月1日至 108年12月11日未給付工資12,100、加班費2,437元、資遣費3,932元與補提勞工退休金5,704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4,173元。

㈣原告呂翊萍部分：未給付工資9,333元、加班費1,872、資遣費2,953與補提勞工退休金4,899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9,057元。

㈤原告黃鈺淇部分：未給付工資13,417元與補提勞工退休金2,295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5,712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19,48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x 2/ 3＝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813元＝4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